

证券代码：301607

证券简称：富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2390号）同意注册，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775.3643万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14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,551,002.00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4,319,603.62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,231,398.38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24年8月30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4〕358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主体	开户行名称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存续状态
1	浙江富	杭州银行股	3301041060002263386	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	本次注

	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	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		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 目以及其他发行费用	销
2	平安银行湖 州分行营业 部	15110363100014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本次注 销	
3	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	571908904210000	补充流动资金	本次注 销	
4	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绿 色支行	352060100168688888	补充流动资金	本次注 销	

注：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，该账户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。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项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（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）按规定使用完毕，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，公司于近期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